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美元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24.2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及深圳百嘉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 1 年，并由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美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2年，由公司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312,097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62.1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004.4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2.0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72.0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4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78.4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6.50%。

2、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

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31.9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0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6,439.1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8.4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30.3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3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273.2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6.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青海电子提供担保、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3,000(美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元美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4.24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6.3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50%。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